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735号

申请人: 韩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沪公 闵(颛)行罚决字 [2024] 003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 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 关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同年 7 月 23 日决定受理上述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 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年6月12日12时40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 S4高速公路往北剑川路收费站处因行车纠纷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采取推搡及手卡申请人脖颈部的方式对申请人事实殴打。经鉴定,申请人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罚

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报警称与第三人发生行 车纠纷, 第三人对其进行殴打, 其脖子处有伤。被申请人受 案后对本案进行调查,对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等进行 调查询问,调取了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2024年7月3日, 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同日,被申请人聘 请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4 年7月15日, 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编号为上海迪安鉴定 [2024]临鉴字第 165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 人遭外力作用致颈部、胸部及腰部外伤,不构成轻微伤。2024 年7月16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 知笔录》, 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 被申请人对第 三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6 月12日12时40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S4高速公路往北剑 川路收费站,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二 百元的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 请人、第三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 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 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 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 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行 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 三条第一款规定, 殴打他人的, 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 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适当。本案视 频资料、询问笔录、鉴定意见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 第三人 与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2 时 40 分许, 在上海市闵行区 S4 高速公路往北剑川路收费站发生行车纠纷, 期间第三人通 过手卡颈部的方式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 经鉴定, 申请 人的伤势并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经调查,综合考虑本案 的纠纷起因、具体情节、危害结果等因素, 作出系争《行政 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之处。 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颛)行罚决字[2024]003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5日